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2285號

原告 逍遙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翊宸

訴訟代理人 黃裕舜

被告 莊東昇

陳妍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與被告莊東昇、陳妍如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同年5月19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表附卷可稽，原告之訴顯然不合法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